

競爭政策通訊

Competition Policy Newsletter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發行人：黃宗樂
總編輯：辛志中
執行編輯：蔡惠琦
Competition Polic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Fair Trade
Commission, Taiwan(ROC)

第八卷第六期
Issue 6, Volume 8

局版北市誌第1363號

中華民國93年11月30日
November 30, 2004

本期要目：

一、專題報導

- ◆公平會陳副主任委員率團赴東南亞及印度進行多層次傳銷法令暨管理實務研討..... 1
- ◆專題演講摘要..... 6

二、消息報導..... 18

- ◆公平會訂定處理百貨公司與專櫃廠商間交易行為案件原則..... 18
- ◆公平會修訂公平交易法對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 19
- ◆各國競爭政策動態..... 19
- ◆公平會處理重要案例..... 21

三、中心館藏—新到圖書目錄..... 27

- ◆中文圖書..... 27

四、會務活動..... 27

五、國際交流..... 28

六、重要公告..... 29

- ◆第12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 29
-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專題演講預告..... 29
- ◆出版訊息..... 29

一、專題報導

◆公平會陳副主任委員率團赴東南亞及印度進行多層次傳銷法令暨管理實務研討

一、緣起

公平會陳副主任委員紀元率郭處長淑貞等人，於2004年9月30日至10月9日應世界直銷聯盟之邀，赴泰國、馬來西亞、印度等國進行為期10天的訪問與交流，期間除與各國主管機關的政府官員就傳（直）銷法令、相關管理措施及未來共同打擊不法傳銷的合作方向等議題進行廣泛的討論外，並與當地傳（直）銷界的重要領導業者進行法令與實務的意見交換，且聽取各國最新的傳（直）銷產業概況，以作為公平會未來管理多層次傳銷之重要參考。

本次國際互訪行程係由世界直銷聯盟主席Dick DeVos親自促成，並囑由台灣直銷協會執行。Dick DeVos曾於2002年加拿大多倫多舉辦的世界直銷大會，與公平會陳副主任委員就我

國多層次傳銷之法律規範等各項議題，進行意見交換，得知我國傳銷法令較諸其他國家完備，且本會擁有豐富的執法及行政管理經驗，確實值得各國觀摩與學習，特別是在現行傳銷活動已打破國與國之藩籬，在日趨國際化的情形下，類此國際交流更有其必要性。另其亦瞭解去(2003)年我國多層次傳銷產業的營業規模及參加人數俱創下歷史新高，且台灣傳銷產業的整體形象亦持續地提昇，而使得更多的消費者（或參加人）可以從創造所得及產品實用性等兩個層面獲得利益，是為使鄰近之東南亞各國及印度之傳（直）銷主管機關官員、直銷協會及會員公司得以分享我國多層次傳銷之執法經驗及行政管理作為，而特別商請本會參與。

另該聯盟前任秘書長Neil H Offen於去(2003)年拜會陳副主任委員，對於我國為管理多層次傳銷，建立完善的配套措施，即包括(1)建置產業資料，以充分瞭解傳銷業界動態，俾供行政管理之參考，如辦理年度多層次傳銷事業普查、年度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概況調查等；(2)強化法令規範，以建立明確的遊戲規則，如修正公平交易法（有關傳銷部分條文）、修正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等；(3)事前杜絕不法傳銷行為，以收防患於未然之效，如召開多層次傳銷專案小組會議、詳細審視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資料、落實多層次傳銷監督監

管機制等；(4)積極查處不法傳銷行為，匡正傳銷市場秩序，如訂定簡易作業處理原則、機動及專案性之業務檢查、案件調查與處理；(5)強化宣導效能，機動辦理特定高危險群之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等作為，表示驚訝與欽佩之意，並肯認對傳銷產業的健全發展及正面形象的建立，有莫大的助益。

二、專題演講

陳副主任委員於各國訪問期間，當地直銷協會俱邀請產、官、學舉辦盛大的傳（直）銷研討會，會中陳副主任委員就台灣傳銷產業的形勢、台灣傳銷法令規範及執行成效等議題，以精闢之專題報告方式與各與會者分享，並引起熱烈的迴響，且與會人士俱認我國在多層次傳銷市場秩序的維護與管理，有相當完備的管理措施，並對本會的努力與執法成果，感到欽佩。謹就陳副主任委員於馬來西亞之專題演說，節錄重要內容如后：

(一)有關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FTC）之任務，係為制定競爭政策及執行公平交易法之法律規範事項，亦即在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其規範內容包括反托拉斯、不公平競爭及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管理。本次專題報告重點，係介紹台灣有關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發展現況

及政府主管機關與傳銷事業間之關係。

(二)伴隨著企業經營全球化之風潮，有關多層次傳銷之經營方式亦隨之全球化，因此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管理的國際交流愈顯重要。現行除了跨國企業，如安麗（Amway）、美商如新（Nu Skin）、雅芳（Avon）等外，台灣其他本土多層次傳銷事業亦有在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印尼或其他國家發展，反之，馬來西亞等國之當地多層次傳銷事業亦有在台灣開拓市場者。又在網際網路（internet）的普及與高度發展的傳輸時代，多層次傳銷事業亦多充分利用網際網路，來擴展市場，推廣銷售商品，經營其跨國業務。因此，有關多層次傳銷的管理，已逐漸變成不是單一國家政府的事，如何促成不同國家間的合作已成為首要任務。

(三)台灣在1970年出現第一個變質多層次傳銷案例，國際間通稱為金字塔型銷售術（pyramid scheme），我國社會俗稱為「老鼠會」，當時造成很大的社會問題（台家事件）。隨之，另有兩家變質多層次傳銷事業出現，使得社會各界不斷討論。1980年代，Amway, Avon等國際知名傳（直）銷事業相繼進入台灣，

甚至還被用有色眼光看待。1992年公平交易法（Fair Trade Law）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Supervisory Regulation Governing Multi-level Sales）正式實施，多層次傳銷管理全面法制化。

(四)近年來，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FTC）在多層次傳銷的管理政策，著重於塑造及提供一個健全的銷售市場與經營環境，讓合法經營的多層次傳銷事業，能夠真正地以推廣、銷售商品為主軸。目前我國對多層次傳銷的管理是採報備制，此點與馬來西亞所採之核准制不同，台灣的觀點是只要是合法註冊的事業皆有權在台灣從事企業活動，至於其經營活動之行為是否違法，則屬行為面與相關法律層面的問題。特別是不能因為少部分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行為違法，而否定整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存立，甚至否定多層次傳銷對經濟社會的價值。

(五)多層次傳銷亦是經濟環境中一種經營方式，即多層次傳銷與一般製造商（manufacture）→批發商（wholesaler）→零售商（retailer）→消費者（consumer）的各層次之銷售管道（multi-level channel）是一樣的，不能因為多層次傳銷事業是沒有店舖（non-shop），就必須用

另一種標準去衡量。所以，我國公平會對多層次傳銷的管理是採查處、預防及協助的方式來進行。

1.查處（prosecution）

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多層次傳銷的管理重點，最主要是取締一般所俗稱的「老鼠會」（pyramid scheme），即公平交易法第23條所禁止的變質多層次傳銷。2001年～2003年，共處分約20個案件，而對此種行為所課予的罰責也很重，包括高額的罰款及停業處分，甚至行為人必須負擔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事責任。由於公平會的大力取締有效遏止變質傳銷的滋生，讓合法傳銷事業擁有一個公平良善的產業環境，並且大大提昇了多層次傳銷在社會上的形象。台灣公平會另外一個查處重點則為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Supervisory Regulation）所規定的資訊揭露與怠於報備等違法態樣，每年處分約20至40個案件。

2.預防（prevention）

台灣公平會亦投入很多力量在實際宣傳工作，包括宣導說明會，並印製各種淺顯易懂之宣傳摺頁，以及公車車體廣告、捷運燈箱廣告、電視宣導短片播放

等。有關宣導活動的對象包括多層次傳銷事業，多層次傳銷參加人及大專院校師生，甚至涵蓋到原住民、國軍官兵、長青（銀髮）族群等。近年來台灣公平會針對多層次傳銷法令的宣導活動每年均維持在30場次左右。台灣公平會並設有服務專線，供民眾查詢有關多層次傳銷資訊，以及檢舉不法的傳銷行為。台灣公平會每年上半年會做一次產業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印製成冊，提供予多層次傳銷事業參考。最重要的是台灣公平會可藉調查結果制定多層次傳銷的產業發展政策。每年下半年，還會再進行一次多層次傳銷事業的普查，實際查核多層次傳銷事業是否依其報備的內容營業，除可防止不肖的多層次傳銷事業藉報備掩護其違法行為外，並可完全了解已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的經營情況。

3.協助（assitance）

政府管理機關與多層次傳銷事業間，尤其是與直銷協會（Taiwan DSA）的互動極為重要。特別是出現可能為變質多層次傳銷時，常常引起社會矚目甚至不安，以及對一些新樣態的行銷行為有所質疑或顧慮時，台灣

公平會即會主動請台灣直銷協會表示意見，直銷協會除提供具體意見外，甚至會協助蒐集國內產業動態資訊，以及國外相關案例。而每當台灣公平會處分變質多層次傳銷時，直銷協會及許多正當的多層次傳銷事業還會主動廣為宣導，使民眾能更清楚的認識合法與不法傳銷的差別。反之，直銷協會及正當的傳銷業者需要公平會協助時，公平會亦會基於其主管機關之角色，義不容辭的以輔導與協助方式，解決直銷協會及傳銷業者的疑惑，例如，有關參加人的稅務問題，雖不是公平會的職權，但是公平會亦樂意扮演直銷協會與財政部溝通的橋樑。

三、成果與展望

陳副主任委員本次應邀前往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度等國進行國際交流，不但將我國多層次傳銷的執法經驗推向國際舞台，並且受到受訪國當地媒體顯著的報導與重視，甚至如印度Financial Express都對台灣多層次傳銷管理相當有興趣，陳副主任委員並與各受訪國政府官員，包括馬來西亞貿易暨消費部副部長Mr. Veerasingam、印度競爭局局長Vinod Dhall等及相關協會人員建立深厚的情誼，除面對面進行意見交流外，也

傳達我國多層次傳銷管理的經驗與成果，大大提昇了我國公平會在國際間競爭法的地位與聲譽。而為持續與各國分享執法經驗，甚至建立跨國的合作機制，陳副主任委員並且希望能夠比照我國與澳洲、紐西蘭等國家簽定的雙邊合作協議模式，與東南亞各國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將我國執行公平交易法的豐富經驗與鄰近國家分享，此也獲得各該國政府官員熱烈的迴響，顯現我國在國際競爭法領域所獲得的成就確實頗獲好評，這也是陳副主任委員等此行豐碩的成果之一。



10月4日陳副主任委員於馬來西亞直銷協會專題演講留影



10月4日於直銷協會會場會晤馬來西亞貿易消費部副部長Veerasingam合影



10月8日與印度競爭局局長Vinod Dhall
夫婦會晤合影

◆專題演講摘要

□多邊貿易體系（WTO）與全球化關係

講座：經濟部徐經濟參事純芳

日期：93年8月3日



壹、前言

一、貿易自由化造就了全球經濟快速發展

WTO所建構之多邊貿易體系為我們營造了一個貿易自由化的環境，讓比較利益在這裡完全展現出來，比較利益延伸出國際分工的效益，因此我們可以認為貿易自由化與國際分工造就了戰後

全球經濟的繁榮與發展。

二、貿易自由化與全球化是否相衝突？

貿易自由化以後的全球化結果有哪些現象？經濟成長代表的是生活的改善，記得小時候台灣很多的家庭由一天吃兩餐，增加到三餐飯，到後來家裡有電鍋、冰箱、冷氣、電視機，這種發展過程事實上與當時GATT所建構貿易自由化的國際多邊貿易體系有絕對的相關。因為台灣是一個小型開放型的經濟體，市場的容量有限，難以滿足台灣的企業所生產的東西，而相對的企業向外發展必須要有國外市場的開放及接納，所以WTO/GATT所建構之多邊貿易體系帶動了全球貿易之自由化，開放各國之市場，更造就了全球經濟快速發展。經濟理論中有所謂的乘數原理，這個貿易自由化所造成的乘數原理對經濟造成了倍數成長，台灣的經濟也是在這個情形下繼續成長的。然而貿易自由化並非全然正面的，因為目前世界經濟全球化之後，也出現了一些負面的效應。

第一個就是環境問題，例如工業過度發展所形成的溫室效應；其次就是貧富的差距日益擴大。1970年代時曾有所謂的南北對話，南半球的開發中國家認為全球經濟發展的結果，已開發國家是最大的受惠國，而開發中國家卻持續貧窮，故呼籲已開發國家要進一步開放市場，所以普遍優惠關稅制度（GSP）應

運而生，讓開發中國家有更多進入已開發國家市場的機會。這個制度使包括美國在內的已開發國家，以片面之方式讓開發中國家的紡織品、農產加工品、鞋子、電器產品等勞力密集的產品，每年能夠在一個特定的額度內免稅進入美國的市場，GSP制度之產生，正好與當時台灣政府當局所主張之出口擴張政策相吻合，而當時台灣經濟發展的主力也正是這些勞力密集產業，因此我們可以論斷整個國際多邊貿易體系所主張之貿易自由化政策以及GSP制對台灣的經濟發展有著不可抹滅的貢獻。

當然貿易自由化與全球化也存在著結構性的問題，蓋一個國家的經濟成長達到一定程度後我們發現，產業結構的問題也應運而生，尤其在經濟全球化之後，由於分工體系及產業競爭力的調整，各經濟體之產業結構也必須隨著轉型，使得原本極具競爭力之產業面臨轉型或逐漸被淘汰之壓力。

我經常喜歡拿台灣的婦女地位來看台灣經濟發展的過程。我相信在座人士中很多人家中的婦女早年可能都有在家裡捏火柴盒、塑膠花或做毛衣來維持生計的經驗，那是一個窮困的時期。但隨著經濟成長，婦女進入學校受教育之後，婦女們在職場上之地位也開始水漲船高，她們的工作可以由工廠的從業員或打卡員，提升到變成會計員，工作之

地位也開始從台後走到台前，這也顯示社會就業結構也會隨著經濟發展轉變的事實，新的就業人口也反映部分原先有工作的人很可能因為這個結構的轉變而失業或改行。

此外，在經濟發展全球化的過程中，雖然有WTO所主張之不歧視原則，然仍有很多開發中國家的經濟發展一直沒辦法趕上腳步，就形成了經濟發展上的落差，因此部分人士認為貿易自由化所造成的全球化結果不盡然都如人意，進而對全球化之效應質疑，這也是國際間為甚麼會有所謂之反全球化及反貿易自由化浪潮的原因。

三、貿易自由化是否應該繼續走下去？

雖然如此，反全球化的浪潮，不是只有在開發中國家才有，連美國這麼先進的國家都存在極大之反全球化聲浪，因為全球化所產生之結構性失業的問題，在一個國家內亦可能產生；就以美國為例，美國企業在貿易比較利益、國際分工及全球化之趨勢下亦不能免俗的向外投資及找尋代工，由於產業結構的調整使得美國原有的國內就業機會隨著全球化的腳步發生變化，其國內產業之調整如果跟不上這股潮流就會被全球化所淘汰，所造成的失業情況也相對嚴重。因此即便是美國這麼先進的國家，國內反全球化之聲浪亦極為強大。

但是世界貿易組織所倡導的貿易自

由化對全球經濟發展之貢獻既成之事實，且經濟全球化所帶來之負面效應，參雜著其他甚多非經濟因素，貿易自由化並不是全球化負面效應之罪魁禍首，且若沒有經濟成長做後盾，相關之負面效應亦難以有效解決，因此多數國際事務之參與者及經濟學者都還是認為，全球化還是必須繼續走下去。

本日之專題演講主要係針對WTO所建構之多邊貿易體系與全球化之關係，提出個人之看法，希望在座的各位多多指教。

貳、國際經貿情勢之演變

一、從二次世界大戰後多邊貿易體系（GATT/WTO）之發展看國際經貿情勢之演變

（一）自由貿易觀念之建立

GATT是二次世界大戰後的產物。如何讓戰後的歐洲恢復重建，美國曾經在歐洲推動馬歇爾計畫，戰後各國政府及經濟學者咸認戰爭基本上都來自經濟問題，世界之和平必須建立在一個經濟穩定之基礎上，而貿易提供了經濟發展所必要之條件，自由貿易觀念於焉產生。面對戰後百廢待舉，經濟復甦必須從貿易去著手，全世界有必要建立一套多邊貿易體系，當時在各國之努力下，終於有成立「國際貿易組織」

（ITO）之倡議，但國際貿易組織之憲章在美國國會並沒有順利通過，為使全球貿易自由化之工作能盡快推動，各國遂決定把ITO有關貿易的那一章取出並附加各國的關稅減讓表簽署成立了「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並發展成為一個具體而微之國際經貿組織，是為多邊貿易體系之濼觴，當時它所強調的是有形商品市場的自由化，而貿易自由化之重心則是放在關稅減讓。

（二）GATT成立之初，關稅減讓為回合談判之主體

從GATT成立到後來的烏拉圭回合談判（第8回合談判），關稅減讓在前6個回合都是談判的主體，最主要還是因為當時各國之關稅水準都高，加上關稅在所有貿易措施中屬於較為透明化且可以量化的貿易措施，也因為這些特質，所以GATT成立後關稅減讓就成為各回合談判的主體。自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成立以來，讓已開發國家的平均的關稅水準由原有之40%左右，減讓到了現在的3%左右，凸顯貿易自由化之成就促成已開發國家之市場開放的尺度越來越大，各國在他國市場的機會也相對增加。

(三)GSP制之建立反應發展問題已受到重視

整個GATT所建構的多邊貿易體系下，普遍優惠關稅制度（GSP）之成立等於是已開發國家首度回應了發展中國家之關切，除了凸顯發展議題應受到應有之重視外，也是已開發國家在國際經貿社會之一種責任的表現。這項措施基本上造就了當時的亞洲四小龍，台灣幾乎可以說是GSP制度的最大的受惠者之一，因此台灣在1988年被美國排除在GSP的受惠範圍外時，台灣的經濟並沒有受到太大之影響，因為我們整體的產業已經透過經濟發展的過程順利轉型了。

WTO/GATT所建構之多邊貿易體系開宗明義就是協助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但是從1948年成立到1970年代，雖然貿易自由化已發揮其帶動全球經濟成長的功能，但是很多開發中國家卻一直處於貧窮的局面，所以當時的南北對談可以說是反映了開發中國家之關切，而已開發國家也了解到市場必須要進一步的開放的事實，GSP制之產生就是已開發國家對多邊貿易體系做出貢獻的一個表現。

(四)東京回合談判凸顯貿易自由化之瓶頸（非關稅貿易障礙）

東京回合談判從1973年一直談到1979年，是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7回合談判，在此之前的6個回合談判，多為關稅減讓談判，少有涉及非關稅措施者。而東京回合談判首次將談判重點放在非關稅貿易措施上。最主要還是因為經過GATT多次回合談判，先進國家之關稅已大幅削減，而市場開放的結果，讓甚多國家內部之傳統產業面臨來自外國產品之競爭，致使這些產業必須面對轉型或被淘汰之壓力。也因為如此各國反制貿易自由化的聲浪就甚囂塵上，保護主義再度氾濫。一些非關稅貿易措施就利用GATT國際協定必然之妥協性，透過協定之灰色領域運作以貿易保護之姿態呈現，其所造成之貿易效果不容忽視。由於非關稅貿易障礙既不透明又不容易量化，故GATT認為有加以整理及規範的必要，否則將使貿易自由化的工作難以為繼。

(五)烏拉圭回合談判回應國際貿易遊戲規則（GATS、TRIPS etc.）隨國際經貿情勢調整之必然性

烏拉圭回合談判是關稅暨貿

易總協定的最後一回合談判，在這個回合談判，除成立了WTO外，還將服務業及與智慧財產權包含在這套國際貿易遊戲規則中。

大家都了解，一個國家經濟的發展到一個階段後，通常服務業之產值占國家生產毛額之比重會逐漸增加。今天台灣服務業占整個經濟規模的比例已達65%到70%左右，美國差不多也是70%左右，只有鄰近之香港及新加坡，因為經濟發展受限於港市地理環境之影響，故整體經濟發展仰賴服務業甚多，所以服務業占國民生產毛額之之比例高達85%左右。因為全世界服務業有它的市場規模存在，加上先進國家之服務業極具國際競爭力，故亟思將服務貿易予以規範以爭取國際服務業之市場機會。

另外，隨著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科技、創新及如何創造市場需求等就成為市場競爭力必須擁有的基本條件，對些擁有先進科技的國家，自然希望繼續藉著科技領先的優勢，繼續維持市場上的領先地位。以一位製片人在製導一個影片時，在這個影片上注入他的智慧財產權（著作

權），而這個影片就是擁有製片人智慧財產權的商品。由於這個影片基本上具備了市場價值，一旦被盜拷，除會使製片人的著作權受到侵害外，甚至影響製作人的利潤。以此類推，國際間由於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不周，已造成智慧財產權人極大之損失，為維持社會繼續創新的動力，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就有加以規範之必要。

若再由最近之電子商務發展去觀察。電子商務是電腦研發出來且日益普及化後所產生之一種新的貿易型態，它與傳統之貿易型態完全不同，所定義之貿易環境及貿易內容都與傳統之貿易型態亦截然不同，是舊式貿易之延伸，也是一種另類貿易，因此舊有之貿易規範難以處理新型之貿易。故WTO刻正討論電子商務之規範以適應這個國際貿易之新環境。

相同的，既然有貿易，那麼貿易之方式是否公平，會不會有大企業利用優勢以一種不正當的手段吞併小企業，造成不公平競爭的現象，因此又有貿易與競爭之議題必須加以規範。

因此就整個多邊貿易體系去

觀察，相關之國際貿易遊戲規則
是隨著國際經貿情勢去調整的，
但即便如此，國際貿易遊戲規則
之制定有其限制，故在規則與國
際經貿現實狀況間也因此永遠存
在相當程度之落差，這也是
WTO成立迄今一直無法解決之
現實問題。

(六)新回合談判之困難反應全球化與
貿易自由化所帶來的負面效果已
引起重大關切

WTO新回合的談判（杜哈
發展議程）重點放在回應開發中
國家的關切，為什麼現在開發中
國家有這麼強的意識希望受到重
視？因為開發中國家也逐漸了
解，除非在WTO內部取得相當
的主導地位，才能夠影響這個多
邊貿易遊戲規則的制定。所以這
些開發中國家就開始積極參與新
回合談判，並強烈反應它們在多
邊貿易體系下之訴求。去年坎昆
部長會議本來是要對新回合談判
進行期中檢討，卻失敗了，為什
麼？因為開發中國家以棉花議題
杯葛使然。

開發中國家認為美國既是全
世界棉花市場占有率最大的國
家，但是美國給其本國棉花農夫
的補貼超過了很多低度開發國家

人民一年的收入，嚴重影響這些
開發中國家棉農之收益，這是全
球化發展下一種結構的現象，對
開發中國家極端不公平。所以開
發中國家連成一氣，強烈主張如
果WTO不回應他們的訴求，讓
美國承諾削減對其國內棉農的補
貼就全力杯葛會議之進行，結果
造成坎昆部長會議澈底失敗。

這個現象凸顯貿易自由化所
造成之全球化之負面效應，讓全
世界經濟之發展日趨兩極化，貧
富差距及體制條件之落差，顯示
全球化之發展不盡如人意，長此
以往會否影響貿易自由化之走
勢，值得大家之重視。因此對於
開發中國家意識型態的興起，我
們自然希望它朝良性的情況發
展，也就是說貿易自由化必須要
在一個較為均衡的局面下進行，
否則勢必難以為繼，這對全球之
經濟發展都不會有利。

二、多邊貿易體系發展過程中影響全球
化的幾個因素

- (一)自由貿易之環境逐漸取代原有的
高度貿易保護，使貿易比較利益
發揮功效（略）
- (二)自由貿易提高經濟效率帶動跨國
投資（略）
- (三)先進國家大幅開放市場（略）

(四)跨國企業積極對外投資 (FDI)
(略)

(五)多邊化與區域化取代雙邊架構
(最惠國待遇vs.互惠原則)(略)

(六)多邊貿易體系參與者的權利及義務間盡可能取得均衡 (No free rider)(略)

(七)規範性貿易 (Rule-based Trade)
取代管理貿易 (Managed Trade)

WTO所有的遊戲規則是建立在法治結構上，由大家共同來管理。而管理貿易卻不是如此，管理貿易的特色就是在一個國家採用它自己境內的措施去限制國際貿易的行為，由於這些管理貿易措施多具有保護色彩，經常限制貿易的行為而造成貿易之扭曲，不利全球貿易之進行，因此多邊貿易體系這些年來，極盡可能的在多邊架構下訂定相關貿易協定，其能藉此規範國際貿易之進行，希望藉此降低各國政府對管理貿易之干預，讓市場機制能正常運作。

三、規範性貿易之特色

(一)規範由邊境措施延伸到內國法律之制定

規範性貿易的特色，就是相關之規範不是只有在邊境處理，而是多數必須透過修正國內的法律去處理；試看今天有多少的交易是透過網路進行的，請問邊境有辦法去限制這些交易進行嗎？

不可能，而是需透過內國法律的修正才能有效加以規範。

(二)貿易及投資環境愈趨透明化

WTO很重要的一個原則就是透明化原則，不僅侷限於法律條文之透明，即使在這些法律條文制定前，相關條文之草本也必須攤在陽光下讓各界有參與意見的機會，同時也讓貿易伙伴有表達意見的機會。透過投資及貿易環境之透明化，可以使貿易及投資之環境增加可預測性，有利國際間之往來與互動及經濟發展。

(三)國際經貿情勢之發展帶動多邊貿易規範之制定 (略)

(四)規範與國際經貿情勢發展永遠存在落差

例如電子商務至少已經有了10年的歷史，但是到現在為止WTO在電子商務的規範上，它的成就仍然是相當有限，原因在於其新穎及兼具之獨特性，加以電子商務環境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之間的落差相當大的，如何讓開發中國家去理解電子商務法律制定的必要性，仍有待極大的努力，故WTO雖有其功能，然而我們不能寄望WTO可以為大家解決所有的問題。

(五)政府，或是企業主導國際經貿規

範之制定？

WTO基本上是一個政府間的組織，看起來相關事務應是由政府在主導，但事實上，尤其在已開發國家相關之貿易遊戲規則，企業均扮演極為重要之角色。在WTO架構下，政府絕對是居於領導的地位，但是企業必須要有表達意見的機會，因此企業應該在WTO事務上與政府聯手合作，以爭取自己之權益。

(六)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間存在體制面的鴻溝（gap）

我們係以新興工業國家之地位爭取加入WTO，為此，我們曾經寫了30頁的貿易體制備忘錄，送交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的秘書處，轉送交各會員表示意見，後來我們收到各會員提出的問題就有470多題！這表示我們的體制不符合WTO規範的地方還很多，也由此可見，其他開發中國家的貿易體制也有同樣的問題，這種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之間存在的體制面的鴻溝，也是目前造成了經濟發展全球化不平衡的主要原因之一。

(七)國際經貿政策越來越重視政府間之協調

WTO有147個會員，裡面將

近有100個是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已開發國家有很好的經貿體制及法律結構，這是開發中國家跟不上的，這也凸顯了整個貿易全球化的問題。由於各國之貿易利益有極大之差距，各國之經濟結構亦各不相同，經貿政策更是大相逕庭，各種錯綜複雜的經貿政策若不借用WTO之談判機制進行協調，國際貿易之情況將更為混亂。

參、國際多邊貿易體系與全球化之關係
一、一個手提電腦的省思

一台手提電腦代表的是一個具體而微的全球化現象，它的零組件可能來自不同的國家，它的液晶銀幕可能是中國大陸或是韓國製造的，鍵盤可能是在中國大陸或台灣製造的，然後裡面有intel inside整個電路的佈局，軟體使用美國之Microsoft，這就是全球化之現象，它讓各國之產業環環相扣。

二、什麼是經濟全球化？

- (一)貿易及投資自由化（略）
- (二)科技發展快速（略）
- (三)經濟規模持續擴大（略）
- (四)產業之發展環環相扣

台灣現在是全球化供應鍊裡頭的一環，如果台灣跳脫出來，則未來之發展必將受到相當的限制。因此，我們不能輕言脫離這

個全球化的供應鍊，更要維持我們在供應鍊裡應有之競爭力。正因為如此，我們可能需要更多之創新並加速我們產業結構之升級，讓台灣之企業跟得上國際腳步，也讓這個環扣局面成為台灣經濟成長之動力。

(五)經濟體制結構不斷轉型造就更多國際事務之參與者(略)

三、全球化所引發之矛盾現象

(一)貧富(城鄉)差距加大造成全球經濟發展失衡之現象(略)

(二)全球分工之機制迄未建立(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間爭食之議)

開發中國家認為已開發國家在搶它們的飯碗，就如上述所舉的棉花的例子，全球並未針對各國之產業結構之特色做好國際分工，所以已開發國家仍繼續保有某些傳統性之產業，形成與開發中國家爭食之現象。這次在新回合談判中，低度開發國家強烈要求已開發國家要進一步對它們有利之產品開放市場。

(三)貿易報復之聲浪隨時待發

一般人認為反全球化之聲浪只有在開發中國家才有，事實上不然。誠如前述，即便在美國或西歐這些先進國家境內都一向不

乏這種聲音，為甚麼？因為既存之傳統產業不時會因為無法面對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壓力，或者全球化所造成境內之結構性失業，都會讓國內保護主義隨時抬頭。就拿中國大陸為例，中國現已是世界第四大貿易國，龐大之貿易順差讓他經常必須面對其他國家擬對他採取之貿易報復，所以美國、西歐或日本近幾年來不斷要求人民幣升值，這與當年我國經濟成長至一個程度時，美國亦同樣對我們要求新台幣升值之情形如出一轍。此外，全世界貿易爭端案件層出不窮，反傾銷案件日益增加，都顯示貿易保護之現象愈見頻繁。

(四)意識型態使得貿易自由化主張受到挑戰(略)

(五)經濟發展與環境間之衝突(略)

(六)全球化與文化保護之衝突

這種文化侵略是慢慢侵蝕的，今天美國要把它的影片賣到歐洲地區時，經常還是受到配額的限制，因為歐洲國家不願意讓美國的文化取代其既有的文化，因此只要有交流，文化侵略的問題就會持續存在。所以在談貿易自由化時很多國家將文化作為藉口限制貿易，在談智慧財產權時

很多低度開發國家或是具有歷史價值的文化產物的國家就會希望這一部份文化產物也要予以保護；例如華人的中藥、紐西蘭毛利人的草藥或是澳洲土著唱歌的方式，因此在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在討論生物多樣化公約中，就涉及到文物保護的部分，其目的在維持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一些權利義務的平衡，開發中國家更希望在這部分能抓住歷史文物去爭取國際多邊架構下應有的權益。

- (七)全球化與資源（水、能源等）之重分配（略）
- (八)全球化帶來結構性失業與社會問題（略）
- (九)無為或有為之政府（略）
- (十)全球化增加更多國際事務之參與者，卻也引發決策體系癱瘓之事實（略）

肆、杜哈發展議程之省思

一、以「能力建構」(Capacity Building) 及「特別與差異條款」(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簡稱 S&D) 呼應開發中國家之訴求

剛剛提到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之間存在著體制面的落差，這種體制面的落差就造成開發中國家融入多邊貿易體系的困難，必須藉由「能力建構」

(Capacity Building) 的方式去協助它們。所以目前WTO秘書處及部分會員提出相當多之「能力建構」計畫，希望藉著這些工作，讓這些開發中國家盡量去接受國際多邊的訊息，以提升他們在多邊經貿事務的能力，以利彼等盡快融入多邊貿易體系，期使未來多邊貿易體系之運作能更為順暢。

另外，就市場開放的部分，鑑於開發中國家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力不足，加以部分已開發國家之傳統產業的市場仍相當保守，為利開發中國家，特別是低度開發國家有更多的市場通路機會，「特別與差異條款」(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簡稱S&D) 或許是一個途徑，也就是給開發中國家一些特殊優惠待遇，讓這些開發中國家在國際市場上有更多市場通路的機會。

二、貿易自由化之主張繼續主導杜哈發展議程

雖然貿易自由化所造成之經濟全球化現象已出現某些負面效應，但不可諱言的是貿易自由化還是帶動全球經濟成長必須要走的一條路。因為貿易自由化與經濟成長之間的關係密不可分，而經濟成長畢竟可以提供改善環境及永續發展所需之資源及能力。在這個前提之下，繼續推動貿易自由化仍舊是WTO內部之共識，只是開發中國家之訴求如何有效的回應、如何使全球之經濟更平

衡的發展等，在未來國際經貿政策協調時必須兼顧，以免遭受太大之阻力。

伍、坎昆部長會議及後坎昆之國際貿易經貿情勢

一、坎昆部長會議為什麼失敗了？

(略)

二、後坎昆 (Post-Cancun) 之國際貿易經貿情勢

(一) 全球化之步伐會因此中斷嗎？

我個人認為是不會，最近WTO為利新回合談判繼續推動，會員們在日內瓦密集的召開會議，希望為坎昆會議後新回合談判之窘境解套，故有所謂之「7月套案」(July Package)。坎昆部長會議失敗了以後，多數國家還是認為多邊貿易體系所主張的貿易自由化必須要繼續走下去，只是整個國際市場開放的結構必須要再做調整，以兼顧所有參與者之權益。

(二) FTA/RTA會因此取代多邊貿易體系嗎？

坎昆部長會議失敗了以後，很多已開發國家發出了狠話，宣稱不再支持多邊貿易體系，而要會員國間尋求自由貿易協定或區域貿易協定的簽署，然而FTA/RTA真的會因此取代多邊貿易體系嗎？以台灣的立場我們不

應該看到這樣的發展，因為台灣在簽自由貿易協定事實上有某種程度的困難，多邊貿易體系是台灣唯一可以依靠的重點。依照目前之情勢發展，各國仍積極在為推動新回合談判注入新的活力，我個人相信多邊貿易體系是不會被取代的，因為自由貿易協定還是有其侷限性，除非有一天能夠多邊化，否則WTO這個多邊貿易體系還是應該繼續發揮它的功效，蓋它所代表的是一個更完整且更具規模的市場。

(三) 如何讓貿易為發展服務根除貧窮，降低南北間之落差，俾促使開發中國家繼續支持多邊貿易體系？

1. 繼續開放市場，廢除不必要之貿易障礙

此處所指的是已開發國家必須繼續開放市場，但是已開發國家也認為，開發中國家要刺激經濟成長，也應該相對地開放市場，這一部分有待WTO整體會員彼此間繼續努力。

2. 貫徹S&D

就是剛剛提到的「特別與差異條款」(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簡稱S&D)，就是讓開發中國家能有更好的市場通路

特別待遇，俾提昇彼等經濟發展之能力。

3.採取彈性標準

對開發中國家採行WTO這套國際貿易的遊戲規則時，或許各國應該多給予開發中國家更多之彈性，例如讓它們再採取符合WTO規範時，能享有更長的調適期，或是在處理的過程中給予一些方便。

4.貿易與社會議題脫鉤

在多邊架構下，已開發國家曾經建議將勞工與貿易之議題掛鉤，但是最後這個議題沒有成功，原因在於開發中國家唯一有利的地方就是廉價的勞工，如果為貿易訂出一套全球的勞工核心標準，例如基本工資、保險、罷工權等，將使得開發中國家廉價勞工的優勢喪失。經過幾年來的談判及協調，各國終於同意將勞工的問題丟到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去談，所以讓貿易與社會議題脫鉤，可以讓談判進行得比較有效率。

(四)已開發國家應繼續釋出善意開放對開發中國家有利之產品市場（略）

(五)建構一個更有效率、更開放且更

負責任的國際多邊貿易體系

1.讓以共識為基礎之決策體系更合理化

2.改善Green Room議事型態

Green Room是WTO秘書長旁邊一個綠色的裝飾房間，很多WTO重要的決策都在那裡先進行討論，由於以往多數係由秘書長及部分先進國家參與，此舉讓開發中國家非常不滿意，所以現在整個Green Room的決策體系已開始邀請開發中國家派代表參加，這對各項議題之協調及討論上較容易兼顧各方面之立場。

3.改善爭端解決機制（略）

4.增加內部及外部之透明化（略）

5.增加技術協助（略）

(六)消除反全球化之浪潮（略）

1.貿易與經濟成長需相配合

2.經濟成長與永續發展應加以建立
陸、台灣對自由化/全球化發展應該有之思維

台灣是一個小型對外開放的經濟體，有90%以上的貿易依賴度，以往的經驗告訴我們，貿易自由化與全球化對台灣的經濟發展之重要性，這也顯示台灣繼續維持在全球化體系中之重要性。

今天在這個國際社會上如果要居於主導地位，你應該參與遊戲規則之制定。我們目前在這塊領域上還在起步之

階段，實力自是有待加強，因此如何積極有效參與WTO是當務之急。

今天在座人士有廠商、學者也有政府官員，WTO既是一個政府間之國際經貿組織，政府自應在這塊領域上扮演積極之角色。但是我也要強力的呼籲，在政府參與國際經貿事務之同時，廠商應如何透過管道反應你的需求，政府的官員要如何掌握產業結構調整上的問題，學者如何提供寶貴的意見，都在在需要各界之努力，靠大家通力合作，這才是我們未來的希望。

柒、結論

今天國際多邊貿易體系與全球化的關係已經是密不可分，如果自由化與全球化是一條不歸路的話，我們如何讓自己做好準備，絕對是我們應該要去重視的一件事。

(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吳德修記錄整理)

二、消息報導

◆公平會訂定處理百貨公司與專櫃廠商間交易行為案件原則

公平會於93年10月14日第675次委員會決議通過，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百貨公司與專櫃廠商間交易行為案件原則」。

鑒於百貨公司與專櫃廠商間之交易糾紛，肇始於百貨公司以相對市場資訊

優勢地位，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或因資訊揭露未透明化所造成顯失公平行為，為導正百貨公司以其市場相對優勢地位不當限制專櫃廠商的交易行為，爰訂定本處理原則，其重點包括：

- 一、適用範圍：適用於百貨公司、複合式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與專櫃廠商間的交易行為。
- 二、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行為：百貨公司不得以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式，促使專櫃廠商為避免遭撤櫃，而斷絕與他事業交易或限制專櫃廠商之營業區域，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
- 三、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百貨公司與專櫃廠商間的交易糾紛，主要源自於雙方資訊不對稱，百貨公司可能隱藏部分資訊，而在簽約後才做出契約外的要求，或藉著提供不真實的資訊，以求增加其營收，專櫃廠商既無法透過合理管道取得真實資訊，也質疑是否遭杯葛驅離，該等交易行為即有違反商業倫理及效能競爭之可能，是百貨公司與專櫃廠商間有關不續約標準、櫃位調整、促銷活動補助費、營業額抽成、消費者刷卡手續費及裝潢事項等行為，應揭露相關標準或列明分擔明細資料。
- 四、揭露資訊之方式：為使百貨公司與

專櫃廠商間的重要交易資訊，得以明確且充分揭露，使雙方市場資訊處於較對等地位，並減少交易糾紛，應事先協議所定之交易資訊，以書面明確訂定並充分揭露。

對於違反本處理原則的個案，公平會將依檢舉或依職權進行調查處理，若查獲具體事證，公平會除得對違法之事業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外，並得處新台幣5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之罰鍰，本案件處理原則全文請參閱公平會網站 <http://www.ftc.gov.tw>。

◆公平會修訂公平交易法對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

公平會於93年10月21日第676次委員會議決議，修訂「公平交易法對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

公平會於91年間發布「公平交易法對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以來，金融相關糾紛仍時有所聞，且考量近年國內現金卡等新型金融商品日漸盛行等因素，公平會爰決定檢視修正上揭規範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因應近來公會組織與功能有漸趨強化之現象，列明同業公會約束事業活動行為亦可能構成不法聯合行為。

一、依近年不實廣告處分案例，例示聲稱「零開辦費」卻又計收其他名目

手續費用、金融業者郵購目錄廣告不實等違法類型。

二、於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部分，就存款業務與現金卡業務，列明應事先充分揭露各項交易條件，如利息計算方式、起息點、各種手續費用等，尤以現金卡業務並進一步要求業者應以淺顯文字輔以案例具體說明利息、延滯利息、違約金之計算方式、起訖期間及利率。金融業者未充分揭露各項交易資訊，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之虞。

本規範說明全文請參閱公平會網站 (<http://www.ftc.gov.tw>)；另為便利一般民眾檢索參考，公平會並針對與消費者較為相關的金融業者經營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案例類型，及不適用公平交易法之類型，製表彙編為附錄，歡迎各界上網查詢。

◆各國競爭政策動態

□台美競爭法主管機關雙邊會議

93年11月15日於台北舉行台美競爭法主管機關雙邊會議，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紀元與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副署長麥坎·德力行(Mr. Makan Delrahim, 音譯)擔任雙方主談人，公平交易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宗樂並

在開幕典禮中親臨致詞。

美國司法部及美國在台協會官員等一行8人，15日於公平會委員會議室與公平會進行雙邊會議。雙方就台美競爭法最新發展、執法現況及未來合作事項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換，會中並就雙方最近執法重要個案，例如微軟公司及其他高科技公司涉及反托拉斯法的案件，進行實質對話。台美競爭法主管機關往來密切，過去已舉行過3次雙邊會議，去年9月公平會主任委員黃宗樂即曾率團訪問華府，與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及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進行雙邊會談，本年係由美方組團來台會商，並由司法部反托拉斯署主管國際政策及訴訟事務的副署長德力行擔任團長。

除11月15日上午的台美競爭法主管機關雙邊會議外，公平會與美國司法部亦將於同日下午共同舉辦美台反托拉斯法研討會（US-Taiwan Antitrust Seminar），就美國與台灣競爭法執法重點、競爭法在促進管制革新及經濟發展的角色等事項，與國內政府相關單位及學術機構進行雙向座談。另為避免我國高科技產業涉及智慧財產權法與競爭法的爭議案件，台灣半導體協會（TSIA）與美台商會（US-TAIWAN Business Council）亦利用此次美方官員來台之便，於11月16日假新竹國賓飯店舉辦「反托拉斯法研討會」，研討主題為「競

爭法及政策之全球化」、「反托拉斯法及智慧財產權的重要界面」、「實務上的應注意及禁止事項」等，並邀請新竹科學園區高科技業者與會，台美競爭法主管機關官員亦將分別擔任主持人或主講人。

美國為我國重要的經貿夥伴，雙方的互動對亞太地區的經濟發展有著極重要的影響，公平會將繼續與包括美國在內的主要國家的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交流合作，共同促進市場自由與公平競爭及維護消費者利益，並謀區域與世界經濟的安定與繁榮。



台美雙邊會議與會人員合影



美台反托拉斯法研討會黃主任委員致詞

□公平交易委員會微軟行政和解案受到
UNCTAD矚目

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CTAD) 2004年11月8日至10日於日內瓦所舉行的「競爭法及競爭政策政府間專家小組」第6屆會議，「投資、技術及相關金融議題委員會」(Commission on Investment, Technology and Related Financial Issue)提出一份名為「最近競爭案例」(Recent Competition Cases)的報告，回顧近年在已開發與開發中國家涉及反競爭及結合的重要案例，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2003年與台灣微軟公司及其相關事業所達成的行政和解案，也受到該組織的矚目，獲選為7個反競爭行為案例之一。這項報告強調，所選出的案例顯示，發展中的國家正加強執行競爭法，而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的合作也同樣正在增進中。

該報告首先引述公平會網站資料，指出本會在2002年4、5月間成立軟體市場壟斷專案小組，調查台灣微軟公司在軟體市場不當獨占定價與搭售行為，歷經6個月的調查，於同年10月3日台灣微軟公司提出行政和解的要求；而於密集的談判後，公平會於2003年2月，以尚副公共利益同意和解要約，以確保公平競爭、維護消費者利益，並促進資訊市場之發展。

該報告就公平會對此一案件的處

理，有相當正面的評價，指出公平會與台灣微軟公司所達成的行政和解契約，具有以下7項的特點：(一)軟體定價須有利於消費者與教育用戶；(二)促進消費者利益；(三)促進品牌內競爭；(四)提供軟體產品售後服務；(五)允許合理瞭解原始碼；(六)於台灣執行美國之最終協議(七)提供協商的機制。

同時該報告的評論還特別強調，此一案例顯示，面對大公司之複雜案件，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公平會特別建立了一個跨處室的專案小組，對有關的問題進行了廣泛深入的調查，不僅聽取國內利害相關者的意見，也衡量國際上微軟公司案件的趨勢與發展，為談判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資料來源：「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網站，文件代號：TD/B/COM.2/CLP/47；企劃處葉寧撰稿)

◆公平會處理重要案例

□富邦金融理財有限公司使用「富邦」、「富邦金融」及其他營業、服務設施，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及第24條規定案

公平會於93年8月26日第668次委員會決議，富邦金融理財有限公司使用「富邦」、「富邦金融」及其他營業、服務設施，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及

第24條規定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

本案富邦金融理財有限公司設立於91年10月，公司名稱特取部分「富邦」、「富邦金融」與檢舉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營業活動範圍與檢舉人之營業項目幾近相同，其使用之名片與營業處所招牌之「FC」商標圖樣與版面設計與檢舉人使用之「FB」商標圖樣或其他營業表徵近似等，爰被檢舉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另被檢舉人涉嫌攀附檢舉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著名營業表徵及商業信譽，意圖增加交易機會，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之情事，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

案經公平會調查，以「富邦」為公司特取部分設立之公司多達70餘家，僅其中9家與檢舉人有隸屬經營關係。另檢舉人公司名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使用公司名稱全名或以「富邦金控」表示之，乃法所明定，而被檢舉人富邦之公司名稱為「金融理財有限公司」，對外均以全名表示。檢舉雙方公司名稱中既已標明不同業務種類，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謂檢舉雙方之公司名稱為公平交易法第20條所稱之相同或類似之使用。且被檢舉人既使用依公司法登記之名稱，並未逾越普通使用之方法，復依商標法取得「FC」商標註冊，其商標之使用亦未與檢舉人之商標

有混淆誤認之虞，檢舉人亦無提供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有混淆情事，故尚難認被檢舉人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規定之情事。

此外，由於檢舉人主要經營銀行等特許營業項目，而被檢舉人則從事相關代辦業務，非屬特許業務，代辦業務所及事業非僅限於檢舉人，消費者或相關事業施以普通注意，基於一般商業競爭之認知，尚不致產生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屬同一公司或為關係企業之印象。是本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有攀附他人商譽或榨取檢舉人努力成果之情事，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之規定。綜上，本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及第24條規定。

□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靈利金」信用卡預借現金服務之銷售行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本案檢舉人經由花旗銀行信用卡電話行銷向該行貸款「靈利金」方案，當時誤以為貸款年利率分別為10.32%及9%。檢舉人於同意撥款後才發現該行每期手續費率是以申請金額乘以分期手續費率，而非每期的還款餘額，經試算後發現其利率遠高於當初所設想的利率，故經雙方協議後，以每筆貸款多付1,000元手續費代替全期手續費終止契

約，惟檢舉人仍認花旗銀行之包裝行銷手法有誤導消費者之虞。其次，檢舉人接獲該行電話行銷，該行人員稱不須支付利息，只須每期極少的手續費，約0.73%，然而次月收到帳單始發現手續費金額遠高於原本設想，爰予檢舉。

案經公平會調查，花旗銀行之「靈利金」信用卡預借現金方案之特色，為「靈利金」將持卡人所負擔之資金成本簡化成僅手續費一項，並同意將原本應一次性繳付之手續費，使持卡人以分期之方式按月繳付。廣告單上則詳載持卡人每期應付之手續費數額，以及該方案所適用之每期手續費率。另查該行電話行銷人員並未積極欺瞞持卡人每期手續費率即是每（月）期利率，並依照廣告文件表示之方式回答；惟若一再追問，則有不一致的回答。就此，尚難認被檢舉人有積極欺瞞或消極隱匿重要交易資訊之故意。再者，「靈利金」方案至93年3月底借貸總筆數約為24萬筆，其中僅有15筆交易客戶要求取消「靈利金」方案，而被檢舉人均同意取消，並僅收取已發生之手續費。綜上，本案尚難認被檢舉人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多家經營太平洋航線之國際海運業者共同調漲海運費率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具函指

稱：多家營運太平洋航線且隸屬「泛太平洋穩定協會」或「加拿大泛太平洋穩定協會」組織之國際海運業者，於92年5月起相繼調漲「一般性費率調整」（General Rate Increase; GRI）及「旺季附加費」（Peak Season Surcharge; PSS）兩項費用，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對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

案經公平會調查，本案「泛太平洋穩定協會」、「加拿大泛太平洋穩定協會」均係依照航業法規定經交通部備查之國際聯營組織，該等協會之會員依照其組織章程規定針對2003年5月1日起「一般性費率調整」及「旺季附加費」調整決議及建議之行為，係受到航業法第39條、第40條及第25條之規範。因此本案爰依照公平交易法第46條規定優先適用航業法相關規定，亦即針對依據航業法規定向航政主管機關核備之國際聯營協定，及依據該協定所從事之行為，現階段不適用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防範國際聯營組織及會員濫用其市場力，確保託運人及海運使用者之合理權益，擬依據公平交易法第9條規定，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海運運價之監督管理。

花蓮縣南部地區預拌混凝土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規定案

公平會於93年9月23日第672次委員

會議作成決議，認為花蓮縣南部地區預拌混凝土業者包括貫天下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等11家業者，就預拌混凝土銷售價格為協商及共同決定，足以影響花蓮縣南部地區預拌混凝土市場競爭機能，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之規定，處貫天下新台幣20萬元罰鍰；各處政旺、利泰、友正、友豐、陸紀、展信、台玉、錦山、宗順新台幣10萬元罰鍰；處永固新台幣5萬元罰鍰，另台亞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列名刊登廣告行為則予警示。

本案緣於民眾來函檢舉92年8月3日更生日報刊載有花蓮縣預拌混凝土貫天下等11家業者公告，於92年8月1日起，訂定預拌混凝土價格等相關資訊，請公平會調查業者是否涉及聯合壟斷行為，嗣花蓮縣政府亦函轉花蓮縣議會第15屆第11次臨時大會人民請願案民政類第1號議決案，針對本案所涉違法事實來函檢舉，爰併案辦理。案經公平會調查發現，花蓮地區預拌混凝土供應市場業者間向以壽豐溪為界，區分為南、北二區，且由於花蓮縣南、北二區預拌混凝土業者一般基於成本、品質上要求及市場價格穩定等考量因素，鮮少有跨越區域供應，而使花蓮縣南、北二區預拌混凝土市場各自成一獨立市場。當時花蓮縣南部地區預拌混凝土業者共計有貫天下等11家業者，這些業者不以較有利之價格、數量、品質、服務或其他條件，

爭取交易機會，竟藉由餐敘集會或電話聯繫互為意思聯絡，且就彼此銷售價格互為約定，限制花蓮縣南部地區預拌混凝土市場之價格競爭，已影響花蓮縣南部地區預拌混凝土市場競爭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處分，命其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併處罰鍰。

□中國石油公司及台塑石化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規定案

公平會於93年10月14日第675次委員會議決議，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大供油業者以事先、公開方式傳遞調價資訊之意思聯絡，形成同步、同幅調價之行為，足以影響國內油品市場之價格及供需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規定，各處2家公司新台幣650萬元罰鍰。

本案處分重點擇要如下：

一、依公平交易法第7條、第14條本文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

(一)採證上除包括以「契約」及「協議」達成合意外，尚包含因「意思聯絡」而事實上可導致一致性行為之「其他方式之合意」。如經由業者公開與競爭有關之敏感性市場訊息、以相互傳達營業策略、或直接進行商情之交換等證據予以認定。

(二)以相關之各項間接證據（如誘因、經濟利益、漲價時間或數量、不同行為的替代可能性、發生次數、持續時間、行為集中度及其一致性等）據以綜合認定競爭事業間已有意思聯絡，而得認定為聯合行為者。

(三)寡占市場業者間具有相互依賴特性，故除透過契約或協議形成明顯的惡質卡特爾違反聯合行為禁制規定並無疑義外，任何透過促進作為來進行暗默勾結等類型，因獲有直接證據困難，必須採嚴謹之間接證據作為違法之論證。

二、競爭市場上單純的「價格一致」行為並非當然違法，惟查處重點在於中油公司及台塑石化係透過以事先、公開方式傳遞調價資訊之意思聯絡，進而達成一致性調價之結果。經查近2年來，被處分人持續20次同步調價，其調價模式為：

(一)發動調價者，透過媒體傳播預先披露調價訊息，並「偵測」競爭對手反應及「交換」重要調價資訊。

(二)競爭對手第一時間「快速跟進」，調價時點、幅度均相同。

(三)競爭對手快速反應「不跟進」，價格發動者即「修正」或「撤回」原調價資訊。

(四)前揭公開預告方式之操作，促使

雙方歷次調價呈現一致性之客觀結果。

上述在「有價格預告機制」下廠商之價格決策模式，係透過預告機制事先釋放價格調整訊息，試探競爭對手反應，倘對手宣布跟進，則發布價格調漲訊息的廠商就實施價格調漲，反之，倘對手宣布不跟進，則發布價格調漲訊息的廠商，也可以「毫無成本」的宣布撤銷原先調價的預告，幾近零風險。該等調價行為絕非業者單純之平行行為，而已構成意思聯絡，有促使雙方達成聯合行為的效果，故認定中油公司及台塑石化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

再者，被處分人於事先預告調整批發價格之時，大多數之加油站業者乃受渠等影響，均同時調整零售牌價，此等市場反應亦為被處分人所知悉，爰被處分人事先預告調價訊息之作法，不僅促成雙方在媒體平台上公開地協議調價資訊，進而更影響極大多數之加油站業者作同步調價，無異限縮加油站業者競價空間，終至影響消費者，顯足已影響油品批發及零售市場價格及供需機能。

□台灣NIKE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案

公平會於93年10月21日第676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必爾斯藍基股份有限公司

(即台灣NIKE公司)於「麥可·喬丹亞洲之旅2004－The Show」(以下稱The Show)活動，利用交易相對人資訊不對等，致損害消費者權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併處新台幣100萬元罰鍰。

台灣NIKE公司The Show活動，因其門市活動內容為消費者透過購買該公司Brand Jordan商品，方得以取得The Show入場之抽獎券，故The Show活動之舉辦即屬涉及市場競爭秩序的交易行為。The Show門市活動之期間為5月7日至16日，就台灣NIKE公司5月9日發布的新聞稿觀之，明載「『麥可·喬丹亞洲之旅2004』台北之行活動－喬丹將於22日在台北首先舉行一場媒體記者會，緊接著喬丹將前往NIKE台灣公司為台灣球迷特別設計的『麥可·喬丹亞洲之旅2004－The Show』現場。『麥可·喬丹亞洲之旅2004－The Show』為近1個小時的活動，內容除包括喬丹產品展示及Jordan Brand 2004秋冬商品發表會外，球迷將有機會親眼目睹喬丹本尊，所有與會來賓皆以受邀方式憑貴賓證入場」，已揭露The Show為近1個小時的活動，且參與活動之民眾於The Show現場可親眼目睹麥可·喬丹。復查「麥可·喬丹亞洲之旅2004」，我國台北為麥可·喬丹此次亞洲行程的第3站，台灣NIKE公司除廣宣The Show活

動訊息外，並透過電視及平面等媒體報導麥可·喬丹訪問北京及香港時與球迷互動之畫面，巧妙地將籃球明星形象轉換成消費商品之代言人，吸引國內廣大民眾熱情參與The Show活動，此由門市活動期間台灣NIKE公司所屬30家門市Brand Jordan商品日平均營業額，較活動前該商品日平均營業額成長616.05%可證，顯見國內球迷對台灣NIKE公司所安排目睹麥可·喬丹本尊的The Show活動之高度期待。

然台灣NIKE公司對於The Show活動有關麥可·喬丹之出場時間及方式等，未能與麥可·喬丹充分溝通，致使麥可·喬丹實際出場時間僅90秒，而非原規劃的5分鐘；況國內消費者願購買Brand Jordan商品並參加抽獎以取得入場券，所期待的無非是於The Show活動現場與麥可·喬丹互動之時間，然麥可·喬丹實際出場時間僅90秒，與台灣NIKE公司於門市活動期間新聞稿所宣稱之The Show為近1個小時的活動之間，顯有失比例，致造成參與活動消費者預期之高度落差。是故，台灣NIKE公司利用參與The Show活動之消費者資訊不對等，營造參與活動消費者之高度期待，且未充分揭露麥可·喬丹於The Show活動之出場時間，為一般大眾所非難而視為不可忍受之顯失公平行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併處新台幣100萬元罰鍰。

三、中心館藏—新到圖書目錄

◆中文圖書

1. 諾貝爾經濟學大師的智慧/宏泰顧問◎編著，2004年9月。
2. 克魯曼談未來經濟/保羅·克魯曼◎著，齊思賢◎譯，2004年3月。
3. 活用數字，作分析/強納生·庫米◎著，陳振昌、陳俐雯◎譯，2004年9月。
4. 新經濟時代管理大師觀點/瓊安·瑪格瑞塔◎著，潘東協◎等譯，2003年7月。
5. 西方經濟學基礎理論/羅志如、范家驤、厲以寧、胡代光，1996年1月。
6. 數位寬頻傳播產業研究/蔡念中，2003年11月。
7. 愛上經濟學/羅素·羅伯茲◎著，李靈芝◎譯，2002年11月。
8. 現代經濟思潮（增訂版）/施建生，2000年7月。
9. 認識公平交易法（增訂10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2004年9月。
10. 電信管制與競爭：從WTO/GATS電信規範論我國電信管制革新/林石根，2004年。
11. 歐盟的深化與廣化/施正鋒，2004年。
12. 新公平交易法/楊偉文，2004年。
13. 公平交易法與產業經濟分析/陳銘煌，2002年12月。

四、會務活動

- ◎ 9月3日、9日、15日、24日、29日、30日及10月1日、5日分別於澎湖縣、桃園縣、台中縣、台中市、板橋市、宜蘭縣，針對各地區社區大學開設之長青班或銀髮族課程學員，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暨案例研析宣導活動。
- ◎ 9月9日、11日、13日派員赴屏東縣瑪家鄉辦理南部地區原住民部落公平交易法宣導活動。
- ◎ 9月13日於公平會委員會議室舉辦修正「公平交易法對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座談會。
- ◎ 9月14日派員赴台南市政府宣導公平交易法。
- ◎ 9月20日於公平會委員會議室舉辦「我國農產品行情報導與公平交易法之關係」座談會。
- ◎ 9月24日於台中市舉辦「數位匯流趨勢與市場競爭」研討會。
- ◎ 9月24日於公平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辦理「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公聽會。
- ◎ 10月2日至台南市政府「戀戀東風文化造街-戀樹美人、情牽東豐」活動現場設攤宣導公平交易法。

- ◎ 10月8日於公平會委員會議室舉辦「代言廣告」座談會。
- ◎ 10月8日於公平會南區服務中心舉行第36期公平交易法研習班始業式。
- ◎ 10月11日、15日、21日、22日於公平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辦理4梯次「公平交易法訓練營」。
- ◎ 10月14日、21日派員赴台東縣池上鄉及太麻里鄉辦理針對各地區原住民多層次傳銷法令暨案例宣導活動。
- ◎ 10月18日於公平會委員會議室舉辦「修訂公平會處理贈品贈獎促銷額度案件原則」座談會。
- ◎ 10月20日派員赴雲林縣政府宣導公平交易法。
- ◎ 10月23、24日於高雄縣召開「公平會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第23次會議。
- ◎ 競爭中心9、10月辦理之專題演講如下：

日期	講座	講題
93年9月21日 (場次：9308-153)	莊教授春發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系教授； 前台北大學經濟系教授)	油品自由化與公平交易法
93年10月19日 (場次：9309-154)	張委員麗卿 (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平交易法營業誹謗禁止與 刑法妨害名譽信用罪

五、國際交流

- ◎ 澳洲競爭及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交換人員Jason Fitts 9月1日起，來台交換工作2個月。
- ◎ 9月22日公平會蔣參事黎明赴智利聖地牙哥出席APEC第3屆良好管制作法會議(The 3rd Conference on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
- ◎ 10月1日法國在台協會經貿組長Mr. Furno (傅偉傑)來會拜會主任委員。

- ◎ 10月6、7日公平會葉科長寧參加WTO出席國際會議人員研習班。
- ◎ 10月11日至15日公平會張委員麗卿、侯科長文賢、徐視察宗佑赴法國巴黎出席OECD競爭委員會10月份例會。
- ◎ 10月13、14日公平會黃助理研究員曉吟參加WTO幕僚人員研習班。
- ◎ 10月26日公平會黃助理研究員曉吟參加台日經濟貿易會議提案協調會議。

六、重要公告

◆第12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

公平會預定於93年12月6日（星期一）假公平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會議室舉辦「第12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本屆研討會預計發表5篇論文，議程詳見附錄。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專題演講預告

日期	講座	講題
93年9月16日 (場次：9310-155)	陳委員榮隆 (公平交易委員會)	從物權編修正談普通抵押權之競爭力
93年12月28日 (場次：9311-156)	李主任成 (東吳大學法律系)	由競爭法的觀點探討國際貿易法反傾銷措施合理性

演講時間：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北平東路30號2樓，「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會議室。

免費報名入場參加，洽詢及報名專線：(02) 2397-0339分機204。

◆出版訊息

93年9、10月份，公平會編印出版的出版品或刊物包括：

1. 認識公平交易法（增訂第10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93。
2. 公平交易法行政裁判案例彙編（91年下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93。
3. 行政法院裁判撤銷公平交易法案件彙編（81年至92年）／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93。

附錄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第12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 議程
93年12月6日 星期一

09:00~09:30	報到
09:30~09:40	開幕式 陳副主任委員紀元 致辭
第1場次	海運同盟國際卡特爾與競爭政策之關係
09:40~10:00	主持人：陳紀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報告人：林克敬（靜宜大學法律系教授兼系主任）
10:00~10:10	評論人：陳榮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10:10~10:30	綜合討論
10:30~10:50	茶敘—
第2場次	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參考書相關市場管理及公平交易法對其市場銷售行為規範之研究
10:50~11:10	主持人：余朝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報告人：黃銘傑（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11:10~11:20	評論人：王文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11:20~11:40	綜合討論
第3場次	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有關廣告行為主體認定之研究
11:40~12:00	主持人：徐火明（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報告人：劉姿汝（中興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12:00~12:10	評論人：劉孔中（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
12:10~12:30	綜合討論
12:30~13:40	午餐
第4場次	論公平交易法、銀行法及刑法詐欺罪對吸金行為之規範競合之研究
13:40~14:00	主持人：蔡讚雄（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報告人：王銘勇（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14:00~14:10	評論人：張麗卿（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14:10~14:30	綜合討論
第5場次	台灣媒體在廣告市場競爭關係之研究
14:30~14:50	主持人：柯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報告人：莊春發（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教授）
14:50~15:00	評論人：石世豪（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15:00~15:20	綜合討論
15:20~15:30	閉幕式 柯委員菊 致辭

為配合經濟自由化及國際化之國際發展趨勢，公平交易法於民國 81 年 2 月 4 日正式施行，本會亦依法成立，職司執行公平交易法之任務。

公平交易法之施行，象徵我國競爭政策時代的來臨，尤其配合建構我國成為亞太營運中心的政策，未來我國經濟政策之主軸將以「競爭政策為主、產業政策為輔」，以迎接國際經濟發展的強大挑戰。另就國際趨勢而言，競爭政策之制定與執行已漸成為近年世界領導國家共同關注之焦點，而各國競爭政策之調和已成為當前國際經貿之主要議題。

有鑑於當前國際經貿情勢的新發展，本會爰於民國 86 年 1 月 27 日設立「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以彙集國內外競爭政策資料，提供國內各界有關競爭政策之專業資訊服務及政府機構擬定相關政策之參考，本中心亦期能更進一步提供全球各界人士有關競爭法及政策之研究資訊，以積極服務國際社會。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開放

地 址：台北市北平東路三十號二樓
服務電話：(02) 2397-0339, 2327-8129
網 址：www.ftc.gov.tw
發行人：黃宗樂
總編輯：辛志中
執行編輯：蔡惠琦
印 刷：科藝數位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和平西路三段290號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Competition Polic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FTC, R.O.C.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台北市北平東路三十號二樓
**Competition Polic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FTC, Taiwan(ROC)**
2F, 30 Peiping East Road, Taipei, Taiwan(ROC)

ISSN 1560-3784



9 771560 378007

GPN:2008600012

工本費：新台幣16元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中聯郵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12865號
中華郵政台北字
第5976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雜誌